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5,911,526.29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评估。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安置业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陕 01 民初 1642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诉讼机构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原告：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

被告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内容及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内容

2014 年 5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天地源·丹轩坊三期项目中标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施工合同”）一份，约定原告承包被告位于高新区高新路 76 号丹轩坊三期工程 4 号楼、5 号楼、6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7 号楼、18 号楼、19 号楼，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合同金额为 276,295,896.32

元。

原告提出 2019 年 5 月 18 日收到《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时间相比较原合同约定出现逾期，故原告申请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另因被告原因导致停工，故被告应当增加合同价款和经济损失。

（二）诉讼的案件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进场起至今的工程进度款 73,115,059.49 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的经济损失 12,796,466.8 元。

3、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76 号丹轩坊三期工程 4 号楼、5 号楼、6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7 号楼、18 号楼、19 号楼工程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尚未开庭审理，影响暂时无法评估。双方在项目施工合同以及后续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公司已正常支付。以上涉诉金额主要因人工费、材料费等调差分歧所引起。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